**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干预小程序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CHCH-CS-2024001**

**采购人：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24962234)** [31](#_Toc2496223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_Toc24962235)** [34](#_Toc24962235)

**[第三章 评标标准](#_Toc24962236)** [42](#_Toc24962236)

**[第四章 技术规范](#_Toc24962237)** [45](#_Toc249622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24962238)** [45](#_Toc249622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24962239)** [2](#_Toc24962239)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干预小程序**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8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CHCH-CS-2024001

**项目名称：**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干预小程序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5万元

**最高限价**：24.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预估数量 | 单位 |
| 干预小程序 | 1 | 套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供应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1.2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度或最新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供应商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1.6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前的信用记录的截图（截图须加盖公章）。

1.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方式：

报名需将下述资料盖章扫描件（1份）发邮件至chenshu\_xm.cicdi@chinaccs.cn，进行线上报名：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标书费付款凭证。

售价：100元人民币

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帐 号：12590209571010300005

转帐事由：市妇幼干预小程序采购标书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371号中通服共生课堂607号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8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371号中通服共生课堂607号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天妃巷123号

联系方式：　丁老师，025-5222611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

联系方式：　陈沭（13913913997）、郑春雅、胡洋、夏宜宁、朱晓琦、周明珠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沭

电　　 话：　 13913913997

# **竞争性磋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及名称** | **内容** |
| 1.特别说明 | 若有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投标有效期 | 9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4.投标文件分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盖章的 pdf 扫描件 U 盘）。 |
| 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  封及标记 | (1)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活页夹装订的视同无效投标文件。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  (4) 所有封套上均须按如下格式写明：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邮编和电话。  并写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5)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 6.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确定各投标人经评审后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
| 7.中标通知书领取 | 领取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9楼。  需提供材料：中标服务费缴纳截图 |
| 8.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账户信息：  户 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账 号：12590209571010300005 |
| 9.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金额\_\_/\_\_元，提交方式：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招标人通过电汇、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向招标人缴纳。 |
| 10.其它 | ☑不需公证  🞎需公证，公证费向中标人收取。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文相关比例计取，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该项费用。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4 进口产品政策

（1）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2）《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价格部分包括以下文件：（1）报价表（格式见附件）；（2）分项报价表（如果有）。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一正贰副，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3中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的规定的；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业绩、响应性、服务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价格 | | | |
| 1.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15 |
| 技术 | | | |
| 2.1 | 参数要求 | 满足第四章 技术规范中中“技术需求”的所有要求得满分，15分。  ▲项为重要指标项，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其他项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2.2 | 系统演示 |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中“系统演示”项的要求，逐条演示相关内容，每演示一条得4分，最多得20分。  要求：   1. 提前录制演示视频，拷贝至U盘中，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后单独提交的拒收；   2、按项目需求中的顺序演示，每一条单独演示，缺漏项不得分。 | 20 |
| 2.3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8分；  实施方案不够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够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不全，得4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进度 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没有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0分。 | 8 |
| 服务 | | | |
| 3.1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欠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得0分。 | 7 |
| 3.2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得6分。  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够详细，得3分。  培训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详细，得0分。 | 6 |
| 3.3 |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 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技术团队情况：  在南京有本地化服务团队，能有效响应客户需求的，得1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拟配备不少于2人的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具有PMP、信息安全等相关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提供持证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 5 |
| 业绩 | | | |
| 4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完成数据开发类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3分，最多1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
| 供应商履约能力 | | | |
| 5.1 | 企业标准认证资质 |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5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5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得1.5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5分；  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三级证书资质及以上的，得1.5分；  供应商具备需求开发、设计、编码、测试、集成等软件开发能力CMMI3（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认证及以上的，得1.5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9 |
| 5.2 | 相关著作权及专利 | 供应商具有数据或业务管理等软著，每提供1个著作权得1分，最多3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合计： | | | 100 |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 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未预留份额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500万元以内的项目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相应价格扣除。

2.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清单**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子模块** | **功能参数描述** |
| **小程序+服务端平台** | 系统管理 | 系统登陆 | 根据账户及密码，验证账号合法性，并加载账号权限信息 |
| 组织机构 | 管理单位内部组织结构 |
| 角色管理 | 管理系统角色，角色的权限管理 |
| 账号管理 | 账号管理，账号授权 |
| 权限管理 | 角色权限 | 控制角色的菜单权限、菜单功能展示 |
| 基础配置 | 参数配置 | 配置系统参数 |
| 数据字典 | 配置系统需要的数据字典和系统必要参数 |
| 预警阈值设置 | 设置各个阶段预警值的阈值 |
| 人员管理 | 人员档案 | 1、孕妇基本信息管理 |
| 2、行为档案管理 |
| 问卷管理 | 问卷信息管理 | 1、问卷信息管理 |
| 2、问卷回答管理 |
| 问卷推送 | 1、配置问卷推送规则 |
| 2、根据孕妇信息，推送相应的问卷 |
| 提醒反馈 | 反馈 | 医生根据孕妇提交信息进行反馈 |
| 提醒 | 医生根据孕妇提交信息进行提醒 |
| 系统根据规则自动提醒 |
| 孕妇反馈 | 孕妇扫码反馈信息 |
| 内容管理 | 新闻推荐 | 管理给孕妇的推荐和新闻信息 |
| 学习资料 | 管理音乐视频资料 |
| 社会支持 | IMB 模型产出结果录入 |
| ▲统计分析 | 预警分析 | 统计孕妇的预警信息 |
| 用户数据统计 | 统计用户的访问记录，学习时间 |
| 小程序 | 登陆注册 | 孕妇第一次使用个小程序需要注册账号，填写基础信息；可以根据手机号登陆小程序 |
| 推荐 | 展示专家医生推荐的资讯，记录观看时长 |
| 学习 | 展示学习资讯信息，记录学习时长 |
| 我的信息 | 综合展示孕妇的信息 |
| 问卷调查 | 根据提交信息推送调查问卷，收集孕妇问卷信息 |
| 预警分析 | 孕妇提交因子指标信息，后台模型计算风险值，小程序进行展示 |
| 消息 | 孕妇查看医生推送的反馈信息和提醒信息 |
| 爬虫+模型分析 | 爬虫 | ▲内容抓取 | 爬取微博、知乎、小红书、 宝宝树、好大夫在线、抑郁症吧6个平台的有关产后抑郁、产前抑郁、围产期抑郁内容，包含发布者昵称、发帖时间（两次发帖时间间隔\_忠诚度）、收到的浏览量、收到的评论数（受关注程度）和帖子内容、相关帖子发帖数量（活跃度）、回帖数。 |
| ▲数据清洗 | 降噪及数据整理：必要时繁体转简体，删除科普的帖子、没有表达主观抑郁症状的帖子、已被用户删除的帖子和重复帖子，删除数据中存在的图片连接和转发链接，删除抑数据中存在的位置信息和所用工具，删除数据中存在的特殊符号，例如罗马符号以及非断句符号等，将回复帖子数据格式梳理为发帖人昵称，回复对象昵称，回复内容的列表格式，将交互内容中“@xxx”的交互格式梳理为发帖人昵称，回复对象昵称，回复内容的列表格式 |
| ▲短语提取（分词） | 提取候选诊断、风险因素、干预需求。提取关键词并绘制词云。通过隐含狄利克雷分布模型识别主题 |
| ▲模型 | 情感、诊断分类等模型 | 患者分类：标记数据并后见情感分类模型。采用 Word2Vec、 Doc2Vec 和 Sentence－BERT3 个语义模型表示风险因素、干预需求短语（语义计算种子词与候选短语相似度），进一步确定短语类别（根据相似度，以种子词为线索，确定类别），以人工划分类别测评三个模型的性能表现，评价指标准确率、召回率和 F1，并选择最佳模型。基于此模型，识别风险因素、干预需求。通过聚类，分析不同程度PND患者的风险因素、干预需求聚类，以及各类型活跃度。分析用户活跃时间特征。 |
| 系统演示 | | | 录屏方式演示爬虫+模型分析功能，具体实现：1、网站信息爬取；2、爬取网站结果展示；3、模型分析功能演示；4、分析结果展示 |

1. **其他要求**
   1. 数据库/小程序产品服务响应时间：

工作日内，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现场时间不超过48小时。

* 1. 保密内容和范围：

（1）技术信息：双方合作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参考资料、功能界面、说明书以及其他项目文档等。

（2）数据信息：院方信息系统内所有资料，业务相关数据和单位经营情况及财务资料、患者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医疗数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居民个人身份信息、患者诊疗信息，免疫预防接种、传染病报告等健康信息，医疗卫生机构业务行为、财务运行、统计指标与分析等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帐号、登录权限、设计方案以及系统建设、应用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信息等。

（3）院方认为需要保密的其他事项及其他时间段。

* 1. 使用限制：

（1）公司方接收院方的信息资料仅限于院方信息系统的开发、维护、提供方案及其它系统的接口等相应服务的使用，公司方不得移做它用。

（2）公司方不得透露涉及院方的商业使用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复制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它归属院方的专有权利。

（3）公司方通过以软件、数据或数据库形式产生的信息只能用于院方计算机系统的建设与维护。

* 1. 保密责任：

（1）公司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院方的保密制度及要求，对所有来自院方的信息，积极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严格保密。

（2）公司在数据获取、使用方面的批准流程需经医院确认，并根据数据性质设立使用权限及批准层级。公司方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涉密数据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密数据资料，如发现他人有侵犯院方技术信息、数据信息的行为时，有义务有责任及时向院方报告。如因公司方自己原因泄露涉密数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院方报告。必须积极配合院方信息安全建设，处理系统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

（3）公司方主管领导应加强对员工进行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的教育，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泄露院方资料，侵犯院方利益，不得从事违规、违纪、违法活动。公司在数据获取、使用方面的批准流程需经医院确认，并根据数据性质设立使用权限及批准层级。除得到医院书面同意外，公司不得在项目合同或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而使用任何医院的医疗信息。公司对于医院信息系统账号的使用，仅签署保密协议、有授权账号且同时开通服务器登陆账号的员工，才有权限登陆；

（4）为加强单位信息系统数据管理，防止违规统计信息行为的发生，公司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对相关信息的操作，相关操作事前及事后均应向公司方主管领导及院方报告。

（5）在需要通过医院外部网络连入院内数据时，除VPN等专用网络通道外，无其它机制或者链路可以访问数据所在的服务器，从而保证访问链路的私密性和保密性。外部人员（黑客）应没有任何入口可以嗅察到相关数据服务器。

（6）公司的产品或系统必须具备保护个人识别数据隐私和安全的成熟策略。

（7）公司应在项目实施前明确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及延伸产品的归属，对于数据的使用，公司需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并向院方公开，公司在数据获取、使用方面的批准流程需经医院确认，并根据数据性质设立使用权限及批准层级

（8）不得获取与项目实施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双方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双方的商业秘密；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9）公司内部应有例行的审计机制，例行审计有VPN和服务登陆等权限人员的所有操作行为，保证所有行为合法合规。

* 1. 知识产权：

不得应用、转移、分享所有研究病例资料，协助客户进行软件著作权的申报等相关事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也不违反与任何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或有关知识产权约定。

* 1. 系统安全：

建立系统安全相关措施：完成软件三级等保的要求和标准的实施。

**三、商务需求**

1、交付时间：要求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 7 个自然日内完成。

2、维护期：供应商应确保本次采购所有项目的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承诺提供不低于 1 年免费维护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免费维护期）。

3、售后服务要求

3.1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2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4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24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3.2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并在2小时内到场服务。如不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3供应商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3.4 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或者远程处理，即由供应商派员到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或者远程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培训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操作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及培训目标成果等内容。

5、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5.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5.2 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报价说明

6.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6.3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7、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通过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维护期满后一周内付清余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开发服务 | 小程序+服务端平台  爬虫+模型分析 | 1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合计（小写）： 元。** | | | | | |

1.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1.1.2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小写     元）（注明币种）。

2.2 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劳保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的所有含税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应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通过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维护期满后一周内付清余款。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向甲方提供有关使用货物的技术资料和源码。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 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招标（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者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4 货物须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5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调试和验收**

8.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8.2 甲方依据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在货到后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8.3 甲方在使用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调试时，乙方须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予以最终验收。

8.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5 验收时乙方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形成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货物经验收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9.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9.2.2 退货处理：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壹份，乙方执 壹 份。

9.5 其它约定：（暂无）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鉴于乙方对甲方的提出的需求进行开发工作，在项目开展工作过程中，双方能够接触或从相对方处获得、知悉、了解的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为确保对双方的保密信息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的安全，体现测评工作的诚实性，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 甲方的保密信息：甲方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成果等。

2、 乙方的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需求信息、测试数据、真实数据、文档材料等。

3、甲乙双方对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方式提供、泄露保密信息，且不得用于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目的。

**二、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期限不论服务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三、涉密人员**

双方参与该开发项目的所有项目人员。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泄密，则应赔偿相对方因泄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泄密方的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干预小程序采购项目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 元。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 （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 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 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 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 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进行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件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附件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仅填写有偏离的条款，如本表为空，则代表全部响应。**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 响应文件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就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如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供应商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3. 供应商未填写该表则表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方式 | 工作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合同服务内容、实施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需提供对应框架合同结算的发票或订单或结算单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 附件十、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条款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仅填写有偏离的条款，如本表为空，则代表全部响应。**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 附件十二、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合计 |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  |
| 服务时间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附件十三、分项报价表

## 附件十四、其他证明文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